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发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标的股票为轻盐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23轻盐EB”，债券代码“137168”。

“23轻盐EB”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轻盐集团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309,600,000股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23轻盐EB”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23轻盐EB”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标的公司A股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期债券存续规模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100%，发行人将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追加股票担保的方式补足，以实现担保比例达到100%或以上，且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轻盐集团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23轻盐EB”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9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公司A股股票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划入“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名义持有，并以“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轻盐集团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轻盐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675,0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69%，“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09,600,000股，持股比例为18.66%。本次信托担保登记完成后，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584,6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4%，担保及信托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11%。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轻盐集团“23轻盐EB”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0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至(十六)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24年2月23日15点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0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大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3	横店影视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横店影视大楼一号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港

电话：0579-86751333

传真：0579-86551331

邮箱：hdys@hengdia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横店影视大楼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0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共16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统一公司现金分红的内部治理机制与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内部制度与政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1654885B。 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1654885B。 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前述人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席或列席的，应于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向会议召集人提交请假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 (二)及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比例在30%以上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第(四)款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四)款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2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2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其他口头方式或微信等即时电子通讯工具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条 (后续原有编号同时向后顺延六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10,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按照下述内容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 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9、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调整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修订和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其他相关制度的制订、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修订部分相关制度。

公司相关制度制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订	否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订	是
1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